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全自动酶免仪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0617-2622HZ2154）

买　方（甲方）：咸阳市中心血站

卖　方（乙方）：陕西邦兴商贸有限公司

鉴　证　方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全自动酶免仪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

签字地点：咸阳市中心血站

买方：咸阳市中心血站

地址：咸阳市世纪大道中段妇幼保健院南侧

邮编：712046

电话：029-33687856

传真：029-33687856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卖方：陕西邦兴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大厦 1 幢 11003 室

邮编：710068

电话：029-87818948

传真：029-87818948

联系人：赵晟皓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帐号：102428729864

鉴证方：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合同依据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全自动酶免仪采购项目）国内公开招标（项目编号：0617-2622HZ2154）的结果而签订。

一、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由咸阳市中心血站（以下简称“买方”）和陕西邦兴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最终交货及安装、培训、使用地点。

(9) “天”指日历天数。

（二）中标货物规格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全自动酶免仪	URANUS AE 288s	深圳市、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2625400.00	2625400.00
总计（元）	贰佰陆拾贰万伍仟肆佰元整（¥）2625400.00 元					

(1) 卖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三）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若因此出现买方被诉讼或仲裁，诉讼或仲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等）及裁决结果全部由卖方承担。

（四）交货地点和交货期

（1）交货地点：咸阳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50日历日内

（五）包装要求和装运条件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卖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的所有风险，直至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

（4）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六）保险

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装运的全部货物；由卖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七）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合同签订后，卖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设备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60日内，卖方持货物验收合格单，全额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按合同标的物中的货物全款开买方），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与买方结算。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八）伴随服务

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1）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货物，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①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②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提供货物调试所需的试剂、耗材等

③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应承担的义务。

④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九）质量保证及索赔

(1) 质保期：叁年，质保期为自该合同设备的最终验收书出具之日起的36个月。质保期内免一切维修费用，包括设备校准费用、工程师差旅费、配件费、服务费等。

(2)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双方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4)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保修期限从维修或者更换后重新计算保修期限。

(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买方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或者更换，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十）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2) 到货开箱核验：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10日内，买方组织到货开箱核验，核对货品型号、数量、配件、出厂资料，做好到货核验记录，本次仅核对到货状态，不做设备性能确认；正式履约验收：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运行稳定后，买方依据合同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 买方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若有特殊需求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

的身份通知卖方。

(4) 检验和验收可以在卖方或货物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货物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的检验或验收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5)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及相关文件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 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验收、检测或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卖方或货物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 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未明确的，参照中标文件及现场承诺执行。

（十一）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买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买方有权对卖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卖方提交的事项。买方应当配合卖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卖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买方有权督促卖方工作并要求卖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买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卖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卖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买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买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二）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卖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卖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在买方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更换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和对缺陷部分进行维修。

(3)卖方应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买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

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4）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解决在货物验收提出的异议。货物验收合格后，卖方应积极履行质保期应尽的合同义务，积极响应买方的服务需求，若拖延推诿，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5）卖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买方收取合同价款。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约定应由卖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按照合同价款的30%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履行过程中，若货物出现故障，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确保在接到买方通知后的8小时之内，向买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视频远程指导），若故障仍未排除，卖方确保在接到买方通知的24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达现场提供服务。若卖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买方有权邀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每出现一次违反前述约定的情形（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服务），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等方式稳定情况。误期赔偿金以合同总价款每周0.5%计。

(5)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6)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7)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四）通知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通知或其他书面材料，均应以微信、邮件或书面的方式送达给下述指定联系人的微信、邮箱或地址，送达给该指定联系人的微信、邮箱或地址后，即视为送达给对方：

买方：咸阳市中心血站

联系人:周 君

联系电话:029-33687856

微信号：

邮箱:

邮寄地址:咸阳市秦都区妇幼保健院南侧

卖方:【陕西邦兴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晟皓】

联系电话:【18991157719】

微信号：【18991157719】

邮箱:【327189342@qq.com】

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大厦1幢11003室】

（2）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变更方应当提前至少 10 日通知另一方，否则上述联系信息继续有效。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十六）争议的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日内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权利，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十九）合同修改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合同附件，如：

1.1） 技术规格

1.2） 交货清单

1.3） 交货批次及时间的详细说明

1.4） 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序号小的优先。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卖方进行支付。

以下无正文

买方名称：咸阳市中心血站

买方代表姓名

买方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买方公章（或合同章）

卖方名称：陕西邦兴商贸有限公司

卖方代表姓名

卖方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2026.10.15

卖方公章（或合同章）

鉴证方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鉴证方代表姓名

鉴证方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2026.10.15

鉴证方公章（或合同章）

中标通知书

陕西邦兴商贸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依法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开标时间：2026年09月2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项目名称：全自动酶免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17-2622HZ2154

中标金额：人民币贰佰陆拾贰万伍仟肆佰元整

（小写：¥2625400.00元）

特此通知。

备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

请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电话：029-85592868

2、技术规格

货物主要功能和技术规格的详细说明

产品名称：全自动酶免仪

型号：URANUS AE 288s

制造商：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产地：中国深圳

商标品牌：爱康

用途：全自动完成ELISA实验，包括标本分配、试剂加注、振荡、孵育、洗板、判读。

技术参数：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3、 交货清单

全自动酶免仪 URANUS AE 288s 配置清单

序号	零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酶标分析仪	pcs	1	
2	加样臂组件	pcs	1	
3	抓手臂组件	pcs	1	
4	加样臂组件	pcs	1	
5	加样臂组件	pcs	1	
6	平台模块 A 组件	pcs	1	
7	传送机构 A 组件	pcs	1	
8	洗板机组件	pcs	5	
9	孵育器套件	pcs	1	
10	孵育塔组件	pcs	1	
11	排液系统组件 P-02s	pcs	1	
12	排液系统组件 P-03s	pcs	1	
13	洗液岛组件	pcs	1	
14	废液桶推拉机构组件	pcs	1	
15	工作平台钣金组件	pcs	1	
16	工作台走线组件	pcs	1	

17	总装组件	pcs	1	
18	288s 包装模块 A	pcs	1	
19	发货配件组件	pcs	1	
20	标本背板封板	pcs	1	